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Dié Mill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 在 2 月 19 日特别委员会第 290 和 291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2 月 25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法方面的重要职能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的作用。若干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3349(XXIX)和 3499(XXX)号决议协助振兴和加强本组织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本组织目前的改革进程中的关键作用。若干代表团重点指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获得通过是特别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
3. 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 2006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第 3(d)段)。若干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其会议的次数和会期，认真考虑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代表团还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价值，尽量减少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工作重复，确保特别委员会不重复审议联合国其他方面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努力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包括重新审视毫无进展的提案，以提高效率和产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效率发挥更大的作用。
4. 若干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能否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并取决于全面、有效地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遵循对其工作实质的务实方针。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



工作应主要确保本组织实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有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表示反对。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改革都应符合大会议事规则。

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有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对议程上的几个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特别委员会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辩论和分析。

B. 确定新主题

6. 在 2 月 19 日特别委员会第 290 和 291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及 2 月 25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代表团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7.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若干代表团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要求认真对其进行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强调建议必须是实际的、非政治的，并且不重复联合国其他方面的努力。

8. 关于墨西哥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口头提出的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提案(见 [A/73/33](#)，第 83 段)，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程序方面。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以下建议，即可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公布给安理会的关于反恐行动的信函，以提高透明度。然而，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对该提案的怀疑，并质疑特别委员会是否是解决所提问题的适当论坛。

9.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重申，该国打算就结合《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来解释和适用第五十一条提出一项书面提案，供特别委员会今后审议。该代表指出，该文件将采取非正式文件的形式，提出关于该议题的实质性、程序性以及公开性和透明度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并将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与所有代表团就该文件进行谈判。鉴于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汇编》和《汇编》的现状所作的通报，该代表认为有必要更多地获得关于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资料。该代表指出，该提案将属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7](#) 号决议第 3(a)段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之内。该代表还强调，提案的用意不是对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信函进行分析，而是全面评价第五十一条的内容和实际施行的情况。此外，该代表强调指出，该提案不是政治性的，而是技术性和法律性的，提案不会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也不会与其不一致，而且它涉及到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现行做法，因此是有意义的。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对墨西哥将提出的提案感兴趣，并支持在闭会期间开展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讨论进程。有代表团指出，根据第五十一条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越来越多，引起了会员国关切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若干代表团在书面提案提交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之前保留其立场。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解决提案所提问题的适当论坛，另一些代表团则再次表示它们在这方面的怀疑。有代表团认

为,《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案文清楚明确,任何解释工作都不应在这一条款中纳入新的内容。

1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将大会在本组织的作用作为一个新主题,供特别委员会审议。该代表指出,这一新主题可在一般性辩论中讨论,类似于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古巴的提案,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在书面提案提交之前持保留意见。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这项提案可能会与联合国内部进行的努力重复,特别是与“振兴大会工作”议程项目下正在进行的讨论重复。
